

109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	◎法政與社會			2	2
	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
	▲經濟學	3	3		
	▲管理學	3	3		
	▲程式設計概論	2	2		
	※程式設計實習	1	2		
	※計算機概論	3	3		
	※程式設計			3	4
小計		22	26	13	16
選修	創意影像處理			3	3
	英檢初級課程			3	3
	網際網路實務			2	2
	資訊素養			2	2
	經濟分析			3	3
	資料結構			3	3
	會計學			3	3
修					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體育			1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	▲統計學	3	3		
	※JAVA程式設計	3	3		
	※視窗作業系統管理與安全實務	3	3		
	※資料庫理論與設計	3	4		
	※資訊管理			3	3
	※電腦網路			3	3
	※資料庫管理系統			3	3
	◎專業倫理			1	1
	▲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		2	2
小計		17	18	17	18
選修	網頁程式設計	3	3		
	多媒體動畫設計	3	3		
	應用會計學	3	3		
	商用程式設計			3	3
	進階JAVA程式設計			3	3
	應用統計學			3	3
修					

第三學年(111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電子商務	3	3		
	※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
	※Linux系統管理實務	3	4		
	※企業資源規劃系統	3	3		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
	※實務專題	1	1	1	1
	小計		16	17	3
選修	立體動畫設計	3	3		
	網路互連技術	3	3		
	資訊安全	3	3		
	資料庫實務	3	3		
	APP程式設計實務	3	3		
	社群網絡分析實務	3	3		
	資料視覺化分析	3	3		
	網路商店設計實務			3	3
	無線電腦網路			3	3
	網路規劃與管理			3	3
	電子商務建置實務			3	3
	企業資源規劃實務			3	3
	商用資料庫			3	3
行銷管理			3	3	
電子商務安全			3	3	
作業研究			3	3	
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3	3	
機器學習			3	3	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資管證照			0	1
小計		0	0	0	1
選修	知識管理	3	3		
	網頁資料庫	3	3		
	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	3	3		
	軟體專案管理	3	3		
	財務管理	3	3		
	行動商務應用與安全	3	3		
	電子化企業經營與管理	3	3		
	企業管理實務	3	3		
	現場作業實務	3	3		
	工作倫理	3	3		
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		3	3
	供應鏈管理			3	3
	人工智慧			3	3
	物聯網技術與應用			3	3
	資訊安全管理			3	3
雲端虛擬化系統管理實務			3	3	
企業資訊管理實務			3	3	
職能發展實務			3	3	
職場倫理			3	3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9	19
※專業必修	39	44
專業選修	40	40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39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8學分。
選修學分：40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核准學程之跨系選修)不得低於28學分。
- 6.參加校外實習教學之實習期間為四上與四下，實習同學應自下列六門課選修校外實習課程
'企業管理實務'、'工作倫理'、'現場作業實務'、'企業資訊管理實務'、'職能發展實務'、'職場倫理'
非校外實習教學同學不得選修上列課程。校外實習課程皆列入系選修學分。
- 7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8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2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0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8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